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乌兰察布太证”）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431,1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，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，乌兰察布太证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合计不超过 1,431,121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6%。2023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了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乌兰察布太证减持期间已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乌兰察布太证	5%以下股东	1,431,121	0.36%	IPO 前取得：1,431,12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乌兰察布太证	0	0%	2023/5/23~ 2023/11/22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已完成	1,431,121	0.3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减持期间内，乌兰察布太证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